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蕭義儒  
電話：047531815  
電子信箱：destroys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2089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初階課程計畫(電子檔1個)(0208921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「  
兒童與少年性侵害及家暴輔導實務研習」實施計畫乙份，  
請依計畫派員參加並依規定本權責核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責任通報人員處理有關「兒少保護、高風險、性侵害及家暴責任通報」使用通報表之正確性，並強化本府相關單位及與各校(園)橫向協調整合聯繫機制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
二、研習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05年7月21日至7月22日（星期四至星期五）假溪湖國小辦理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場次一：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輔導相關人員、教師及社會處相關人員，共170人。

（二）場次二：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校安通報人員（學務處人員）、教師、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承辦人員及社會處相關業務代表，共170人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請於105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逕上「全國

裝

訂

線



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登錄，並請社會處人員請於105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逕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，惠請承辦學校（溪湖國小）協助報名事宜。

五、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B. 理論與實務研討」或「C. 重大議題」擇一採計6小時。。

七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